

证券代码：9205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爱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薛爱萍，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爱萍，女，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宁夏石嘴山安乐桥粮库成本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5 月创办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召开 4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薛爱萍	6	6	0	0	0	否	4

本人全程亲自出席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并表决，无反对、弃权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全程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财务事项等进行专业把关；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4	4	现场	4	4	现场

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解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及咨询机构等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累计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重点研读财务监管、信息披露、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北交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深化对公司业务、财务核算与内控流程的理解。通过持续学习提升履职专业性与综合能力，立足专业视角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合规意见与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现场沟通外，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原则，聚焦财务合规、风险防控及利益冲突排查，全程监督核查公司重大事项，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审议并监督关联交易定价、审批与披露，符合公允原则，无利益输送。公司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提出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本人持续跟踪承诺履行情况，确认各方均严格履约，无违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本人未参与相关决策及措施制定，全程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未发现潜在收购风险及利益冲突。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核算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监督报告及时规范披露，确认相关事项合规，无利益冲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本人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经理层换届。

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规性，核查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性；本年度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涉及激励对象权益授予、行使及董事、高管在子公司持股计划安排，未发现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规可控。

综上，本人已对上述全部事项履行监督职责，确认相关决策、执行、披露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立足财务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强化财务监督、审计把关与内控审查，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内控情况，忠实勤勉履职，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针对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合规发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爱萍

2026 年 4 月 28 日